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的情形，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凯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肖剑琴女士为公司运营副总裁，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维武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聘任冯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姚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杜守颖

---

李春瑜

---

王玉荣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